

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中原大學						
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適用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原屬學系基礎課程模組		(6 擇 1)	20			
院屬進階課程		(6 擇 1)	21			
專業領域(二擇一)	大數據科學	迴歸分析	半	3		
		程式設計	半	3		
		演算法	半	3		
		作業系統	半	3		
		巨量資料分析	半	3		
		資料庫系統	半	3		
		巨量分析專題(一)	半	3		
		巨量分析專題(二)	半	3		
	綠能光電科學	綠能光電導論	半	2		
		材料科學(一)	半	2		
		材料科學(二)	半	2		
		基礎熱力學與統計物理	2 擇 1	半	3	
		高等物理化學		半	3	
		光學	半	3		
		物理化學(一)	2 擇 1	半	3	若已修畢院屬進階課程「物理化學(一)」者，需於專業領域修讀「電磁學(一)」。
		電磁學(一)		半	3	若已修畢院屬進階課程「電磁學(一)」者，需於專業領域修讀「物理化學(一)」。
		綠色能源與永續發展	半	3		
		綠能光電專題與實作(一)	半	3		
綠能光電專題與實作(二)	半	3				
合計			65			
畢業學分結構表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128	基本知能科目			
性質	學分數		科目名稱	性質	學分	
1、基本知能	等於	6	英文(一)(二)	半	(1,1)	
2、通識基礎必修	等於	14	英聽(一)(二)	半	(1,1)	
3、學士學位學程必修	等於	65	實用英文(一)(二)	半	(1,1)	
4、學士學位學程選修	至少	17	環境服務學習(二學期)	半	0	
5、通識延伸選修	等於	14	大一體育一、二及大二、大三體育(四科)	半	0	
6、自由選修	至少	12				
			通識基礎必修科目			
天	宗教哲學		半	2		
	人生哲學		半	2		
人	台灣政治與民主		半(6 擇 1)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亦不得抵認通識延伸課程學分。		
	法律與現代生活					
	當代人權議題與挑戰					
	生活社會學					
	全球化大議題					
	經濟學的世界					
物	區域文明史		半(2 擇 1)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亦不得抵認通識延伸課程學分。		
	文化思想史					
我	自然科學導論		半	2		
	文學經典閱讀		半	2 (2,0)		
	語文與修辭		半	2 (0,2)		
合計			14			
一、全校性規定：						
1、通識基礎必修課程：「物類」及「我類」基礎課程須於大一完成修習，「我類」基礎課程-文學經典閱讀須於大一上學期修習，語文與修辭須於大一下學期修習。						
2、建議先修通識基礎必修課程，後修通識延伸選修課程。通識延伸選修課程：分天、人、物、我四大學類，最少各需修滿2學分，合計須修滿14學分。						
3、電腦資訊相關課程需修滿2學分以上，授課內容須包含有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運用之教學內涵，且授課時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培養學生邏輯思考、邏輯運算思維與運用科技及創新學習的能力。						
4、自101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始准予畢業。						
5、自104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於畢業前曾修2門全校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不含英文、英聽、實用英文(一)(二)及商學院學生修習之實用英文(一)(二)(三)(四))。						
6、自105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每學系至少應有自由選修2學分以上選修就業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微型學程等跨域課程。						
7、自106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每學系自由選修學分應達12學分以上，且學習範圍為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微型學程(他系)、PBL課程。						
8、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二、學士學位學程修課（畢業）規定：

1. 院通識必修：完成院通識必修「自然科學導論」與「科學與倫理」始准畢業，「自然科學導論」為大一共同必修，「科學與倫理」自大二起於畢業前修習完畢，於103學年度開始實施。
2. 大數據科學組中五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應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12學分，包括通識課程6學分於「未來資訊概論」、「趣味數學」、「創意思解」、「數學發展史」及「毫微米的世界」5門課中任選3門，以及理學院各學系之選修6學分專業課程。
3. 綠能光電科學組中五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應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12學分，包括通識課程6學分於「綠色生活與永續環境」、「永續發展導論」、「科技災害導論」、「綠色科技講座」及「全球氣候變遷」5門課中任選3門，以及理學院各學系之選修6學分專業課程。
4. 本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需於兩大專業領域大數據科學或綠能光電科學中擇一修讀。
5. 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內設有6個原屬學系基礎課程以及6個院屬進階課程，兩種類型課程皆為必修，需選擇任一原屬學系基礎課程及任一院屬進階課程，且於畢業前完成所選課程之規定。
6. 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必修65學分為原屬學系基礎課程及院屬進階課程，再加上大數據科學或綠能光電科學之必修科目24學分。(請參照附件)